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